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775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建设工期39个月(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运营期25年(自正式通车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项目总投资约130.96亿元,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利用政府资本金出资占股49%,本公司联合体占股51%,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法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政府资本金出资不计算投资收益。项目总投资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2.21%。

上述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内容详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8)。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鉴于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论证中,且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届时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中远集团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7	188.4	27.2	209.1	-9.2	-9.9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5.3	247.6	53.4	303.4	-33.9	-18.4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0	0.7	0.1	1.1	-100.0	-36.4
进口量	百万吨	0.0	0.0	0.7	5.4	-100.0	-100.0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69	137.35	18.21	144.57	2.6	-5.0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38	127.91	16.89	134.64	2.9	-5.0
(三)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5.5	213.6	26.4	206.3	-3.4	3.5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2	203.9	27.5	208.4	2.5	-2.2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7.1	132.9	20.4	147.4	-16.2	-9.8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9.0	136.5	33.0	156.7	-42.4	-12.9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9.9	73.0	17.7	87.1	-44.1	-16.2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4.2	27.1	5.9	23.7	-28.8	14.3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6.6	53.8	7.4	60.1	-10.8	-10.5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4.9	43.7	6.0	50.1	-18.3	-12.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巨大,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8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广泛的交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也可能包括独立第三方,但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是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不低于7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框架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承接债务或上述方式的组合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最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进行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额的60%。

目前公司相关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2015年9月14日收到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江西省环保厅")《行政处罚决定书》(赣环行罚[2015]77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环境违法的事实:

江西省环保厅于2015 年 7月对昌九农科南昌基地进行了调查,发现存在丙烯酰胺晶体改扩建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精制车间废水超标外排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行政处罚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规定,对昌九农科南昌基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针对丙烯酰胺晶体改扩建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产的违法行为,责令该项目停止生产,罚款25万元;

(2)针对利用雨水沟外排废水的违法行为,罚款7.5万元。

二、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事件,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并形成如下整改措施:

1、责令昌九农科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2、责令昌九农科对南昌基地年产1.5万吨丙烯酰胺晶体改扩建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并尽快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

3、此次整改将影响昌九农科南昌基地产能的发挥,公司督促昌九农科加大江苏如东基地的生产负荷,把产量损失降到最低;

4、要求昌九农科按照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扩大江苏如东基地产能的工作部署,尽快启动江苏如东基地的扩产计划;

5、公司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意识,增强执行国家环保新规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昌九农科现有丙烯酰胺年产能6万吨,其中南昌基地年产能3万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将使南昌基地年产能1.5万吨的改扩建项目受到影响,预计短期内将影响昌九农科的产能,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399,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本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徐明、王晓良、朱恒鹏、岳衡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强勇、黄梅艳、康学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侯文玲先生出席会议,李箭副总经理及张铁平总经理助理列席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99,71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82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951,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933,976	99.999	18,000	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538,576	99.972	18,000	0.001	395,400	0.026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802,576	99.990	17,900	0.001	131,500	0.009

4、议案名称:关于调增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授权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544,976	99.973	61,500	0.004	345,500	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2,048,665	99.975	18,000	0.025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秀江、魏杉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5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5:30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许晓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许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姚湘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文财先生、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许晓华先生为召集人;选举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辛茂荀先生为召集人;选举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徐文财先生、许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钱娟萍女士为召集人;选举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岳祥先生为召集人。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许晓华先生提名,聘任姚湘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玉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聘期为三年。

周玉旺先生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5501213

2、传真号码:0351-5501211

3、电子邮箱:tygydmc@twin-tower.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

5、邮政编码:0301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技术首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姚湘盛先生提名,聘任魏中华先生、周玉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建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金一畦先生为电机与控制技术首席、宋小明先生为磁性材料技术首席(个人简历见附件),聘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李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见附件)

李艳女士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5501213

2、传真号码:0351-5501211

3、电子邮箱:tygydmc@twin-tower.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

5、邮政编码:0301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增资联宜电机,投资于联宜电机主营业务相关的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90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增资,其中5,0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5,9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宜电机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1、许晓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浙江省十二、十三次党代表;曾就职于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中电集团14所)、东阳市经济委员会;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原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曾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151第一层次人才等称号。

许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330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姚湘盛先生,1975年6月出生,本科,经济师,太原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浙江省长衢建设集团温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东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公司总经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综合管理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总裁特别助理,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横店集团山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姚湘盛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魏中华先生,1983年9月出生,本科,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功能材料部副部长、副总监、总监;现任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魏中华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周玉旺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工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3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12月、2012年10月、2015年1月分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周玉旺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5、方建武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横店得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青岛东方贸易大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方建武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金一畦先生,1957年6月出生,理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具有40年以上电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经验,主要在高性能功率电子控制器、DC/DC转换器、DC/AC逆变器、太阳能微型逆变器和电机控制器方面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研发能力;在汽车电子控制器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控制器方面,为美国克莱斯勒和福特汽车公司的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与日产车和欧洲系列车的竞争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多次在国际竞标中获胜;在工业控制电子产品方面,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其拥有美国授权的4项发明专利,在国内、外发表过《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pplications in Hybrid PowerTrain》、《GateKeeper — Bridging CAN and J1850 in Electric vehicle》、《哈达玛方差在高精度频域测量中的应用》等多篇著作(论文)。曾任法国RJ Electronics 公司电子工程师,Omega Systemgs 公司技术总监,美国CHRYSLER汽车公司高级工程师,MAGNA ELECTRONICS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研发总监。

2010年获得混合式高效逆变器底特律科学和工程杰出奖、混合式高效逆变器弗洛里达工学技术进步奖、大功率高效车载电池充电器底特律科技竞赛杰出奖、大功率高效车载电池充电器凯特琳大学科技进步奖、大功率高效车载电池充电器美国国家工程师协会证书、高效燃料电池逆变器因特尔计算机科学杰出奖、高效燃料电池逆变器美国海军研究院科学奖、高效燃料电池逆变器美国海军部科技进步奖;2012年获得LED照明效率、成本和环保效益的分析美国海军部科技奖;2013年获得大功率高效二进制功率转换器美国空军杰出科技奖。

金一畦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7、宋小明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工程师,省级研发中心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特派员,厦门钨业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钕铁硼产业负责人,杭州永磁集团稀土永磁公司常务副总,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863"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宁波市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现任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拥有科技成果登记2项,授权发明专利5项,已申请发明专利5项,已发表论文6篇。2008年获得江北区"优秀科技人员"荣誉称号;2009年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年获得宁波市职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获得江北区"五四青年奖章";2013年获得"宁波市青年科技奖"。

宋小明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8、李艳女士,1978年10月出生,本科。曾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4月、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李艳女士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6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厉国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厉国平先生,1973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等职。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兼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厉国平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58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至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杜建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813,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2,89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票0股,弃权票122,0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906,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9%;反对票0股,弃权票122,000股。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该议案的修改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魏中华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5万元/年(含税)。以上当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于股东大会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2、选举非独立董事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3、选举非独立董事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4、选举非独立董事许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3,277,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73%;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293,60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699%。

5、选举非独立董事姚湘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6、选举非独立董事魏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7、选举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92,813,4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8、选举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92,813,46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9、选举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92,813,46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厉国平先生、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2、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92,813,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泽立先生担任(个人简历附后)。

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曹广琦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文财先生,1966年1月出生,博士,副教授。曾任教于浙江农大经贸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社团经济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荣获中国总会计师特殊贡献奖。

徐文财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横店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资金运营总监、审计总监,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胡天高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厉宝平先生,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总裁工作室副主任、人才劳资委主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厉宝平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许晓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浙江省十二、十三次党代表;曾就职于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中电集团14所)、东阳市经济委员会;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原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151第一层次人才等称号。

许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330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姚湘盛先生,1975年6月出生,本科,经济师,太原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浙江省长衢建设集团温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东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公司总经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综合管理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总裁特别助理,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横店集团山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姚湘盛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魏中华先生,1983年9月出生,本科,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功能材料部副部长、副总监、总监;现任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魏中华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岳祥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管理学、统计学博士,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瑞士统计学会会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中国数学力学物理学高新技术交叉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岳祥先生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辛茂荀先生,1958年8月出生,学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电算化教研室主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辛茂荀先生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钱娟萍女士,1964年12月出生,学士,会计学研究生,副教授。曾任职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副主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娟萍女士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1、厉国平先生,1973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等职。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厉国平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王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太原刚玉工程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力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许泽立先生,1985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华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获东阳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

许泽立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57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5年9月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